公告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）第十四条，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。以下单位经现场检查已终止辐射活动，依法对其辐射安全许可证予以公示注销。

**公示注销名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许可证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1 | 沪环辐证[37068] | 上海月月潮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|